

#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许疫情防指办〔2020〕60号

##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规范常态化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和驻许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许疫情防指办〔2020〕58号）要求，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许昌市疾控中心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境外入许人员、武汉来返许人员、定

点医院留观病人、市直“应检尽检”重点人员、市疫情指挥部办公室签批的有关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负责其他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阳性的复检工作。采样、送检工作仍按原规定执行，检测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负责对所属区域内“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含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

三、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建设，选择1家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疗机构加快其实验室建设，2020年7月底前实现全市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医疗机构的县域全覆盖。在各县（市、区）实验室未开展核酸检测工作之前，可以委托我市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人民医院）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

